附件 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	吴江市城宇纺织品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9703701831T		
位	人任事 % 1 3134間 日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项目	申报依据	苏经信综法【2018】 24号		
项目总投资	T-	由连时亦次人	6 万		
额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元		
项目所在地	苏州吴江盛泽	项目申报责任人	张凤珠		

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

- 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
- 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;
- 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;
- 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
- 5. 如违背以上承诺,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: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,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,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E	阅	读	全	哥马	资	料、	充	分
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既	支	灰	资	全	中
报	的	相	关	信	息	1	愿	意	奠	中	《市
级	财	政	支	顶	浚	金	签	理	应	用	信
風	实	疮	意	见	**	纳	各	及	规	定	٥

项目申报责任人(签名) 张风珠

